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宣勇

選任辯護人 邱皇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擄人勒贖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71、6692號；本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宣勇之羈押應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 - 二、查被告許宣勇因涉犯擄人勒贖致死案件，前經本院受理強制處分事項之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處分被告應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茲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經本院同意，自113年11月4日（刑期起算日期）起借提被告入監執行該案刑期，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5日雲檢亮火113執2040字第1139026799號函、113年11月6日雲檢亮火113執2040字第1139033383號函及執行指揮書影本在卷可參，則被告既因另案執行在監，已無逃亡之虞，應認原羈押原因消滅，爰自113年11月4日起予以撤銷羈押。
 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韋丞

法 官 廖宏偉

法 官 黃郁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洪明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